

2026年苏州大学公共管理专业硕士（MPA）

指导教师上岗招生申请实施细则

为加强我院公共管理专业硕士（后简称“MPA”）导师队伍建设，推动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提高培养质量，根据《关于做好2026年研究生指导教师上岗招生申请工作的通知》和《苏州大学关于实行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上岗招生申请制的规定（试行）》（苏大研〔2018〕60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

第一条 MPA指导教师是指导和培养高层次专门应用人才的重要工作岗位，不是一个固定的头衔。

第二条 2026年MPA指导教师实行上岗招生申请制，逢招生必申请。教师根据本细则进行资格自审，提交“2026年苏州大学MPA研究生指导教师上岗招生申请表”并在“研究生教育教学管理系统”中提交申请，学院根据本细则和《苏州大学关于实行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上岗招生申请制的规定（试行）》（苏大研〔2018〕60号）等文件要求选拔上岗。

第三条 申请上岗招生的教师能够全面履行研究生指导教师立德树人职责，落实研究生指导教师是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的要求，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教书和育人相统一，坚持言传和身教相统一，坚持潜心问道和关注社会相统一，坚持学术自由和学术规范相统一，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身心健康，具有良好的师生关系，能认真履行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岗位职责。

第四条 MPA指导教师上岗招生基本要求

- （一）提交上岗招生申请时，原则上距退休年龄不少于三年。
- （二）具有副高级（含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
- （三）从事公共管理专业学位领域工作多年，具有丰富的公共管理相关工作经验和较强的实务工作能力。
- （四）能独立指导MPA研究生教学实践活动和学位论文。
- （五）科研活跃度较高。承担科研项目，科研经费能够满足MPA研究生培养全过程的需要。
- （六）首次上岗招生前需经过导师上岗培训，取得合格证书。

（七）根据全国MPA教指委规定，每位申请上岗的校内导师近3年需至少参加2次校外举办的公共管理教育相关的培训、专业研讨、课程研讨、考察交流或出国进修等活动。

（八）根据《苏州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管理办法（试行）》（苏大学位〔2024〕27号）文件规定：对校外抽检中出现1篇“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导师，停止其博硕士研究生招生资格，直至名下所有研究生完成学业且学位论文抽检中未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后，方可重新申请上岗招生。累计出现2篇及以上“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导师，永久取消其博硕士研究生招生资格。导师需积极配合学校、学院组织的论文抽检相关工作，不配合论文抽检工作者不予上岗。

（九）根据《苏州大学硕士、博士学位论文盲审实施办法（试行）》（苏大研究〔2024〕4号）文件规定：导师指导的学位论文出现1篇评阅结果存在2个及以上D的，暂停该导师有效申请上岗招收博硕士生资格一年。导师指导的学位论文累计出现2篇评阅结果存在2个及以上D的，取消该导师申请上岗招收博硕士生资格，直至名下所有研究生完成学业后方可重新申请上岗招生。导师指导的学位论文累计出现3篇评阅结果存在2个及以上D的，永久取消该导师各类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

（十）根据《苏州大学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规范》，导师由于个人原因对研究生学业进程及面临的学业问题疏于监督和指导，在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中期考核、论文撰写与修改等关键节点履行指导职责不尽责不到位的，视情况对导师进行约谈、限招、停招，直至取消上岗招生资格。如导师在上一轮导师上岗招生期间因个人原因中途辞带弃带的，本年度不予上岗。

第五条 校外申请人还需在公共管理专业学位领域具有较好的影响力和良好的社会声誉。在行政管理、公共政策、地方政府治理、公共安全与应急管理等领域有丰富的工作经验和较强的实务工作能力，或在相关政策制定落实方面有具体的管理经历。校外申请人所在单位与我校相应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单位有稳定的科研或教学合作关系，原则上不得为高等院校。

第六条 上岗导师应该知晓并遵守学校研究生更换导师的相关规定和流程，如导师提出研究生转导师申请或导师提出辞带，需由导师本人征得研究生本人和转入导师的同意，如研究生提出转导师申请，需由研究生本人征得原导师和转入导师的同意，并在“研究生管理系统”中提

交申请，经学院、研究生院审批通过后方可更换。如研究生和导师反复协商仍不一致的，提请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裁定。

第七条 学院根据本细则，对申请人材料进行严格审核，拟上岗导师名单及其招生专业提交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公示3个工作日。

第八条 2026年2月底前，学院将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导师名单以系统导出的《苏州大学2026年研究生指导教师上岗招生申请情况汇总表》形式，书面签字盖章版报研招办备案。

第九条 MPA指导教师在岗期间，若发生以下情况，学校将视情况分别采取约谈、限招、停招、取消上岗招生资格、移送国家司法机关等方式予以处理。

- （一）触犯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 （二）未履行立德树人职责；
- （三）存在违反职业道德、违反师德师风和失范的行为；
- （四）MPA指导教师或所指导的MPA研究生在学术活动中存在学术不端行为；
- （五）所指导的MPA研究生的培养质量存在问题或学位论文抽检不合格；
- （六）师生关系不和谐；
- （七）其它不适合上岗招生的情况。

第十条 以上内容如与教育部、江苏省教育厅或学校后期新出台文件冲突，以上级部门新文件为准。

第十一条 本细则由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
2025年11月10日

